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订

井巷工程辅助费预算定额

(试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2-203167
10-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制订

井巷工程辅助费预算定额

煤炭工业出版社

323256

井巷工程辅助费预算定额

(试行)
(限国内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门内和平北路16号)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 1/2
字数 48千字 印数 1—22400
1976年5月第1版 1976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 15035·2086 定价 0.33元

毛主席语录

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

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

认真搞好斗、批、改。

管理也是社教。

力求节省，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

3.6.10 2102

关于颁发试行煤炭工业基本建设

四项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

(76)煤基字第79号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的经济核算工作，进一步提高煤炭工业施工企业的管理水平，现颁发试行《井巷工程预算定额》、《井巷工程辅助费预算定额》、《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冻结工程预算定额》，自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开始试行。本部于一九六三年颁发的上列有关工程预算定额即予废止。

今后，凡部属和下放后仍由部管理的单位，编制井巷工程（包括辅助费部分）、矿山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冻结工程的工程预算，均以新定额为依据。地方煤矿和原部属现归地方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可由使用单位组织三结合在现场编制补充定额，报省、市、自治区煤炭（炼化）局批准执行，并报部备案。各单位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讨论，并研究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

总 说 明

遵照毛主席关于“**管理也是社教**”的教导，基本建设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工程预算定额是加强企业管理和实行经济核算的重要基础，因此，编好工程预算对基本建设部门，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具有重要的意义。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煤炭基本建设战线涌现出许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器材，加快了建井速度。为此，我部一九六三年制订的各项专业工程预算定额，已不能适应当前基本建设形势发展的需要。

为了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的胜利成果，进一步贯彻落实伟大领袖毛主席一系列重要指示，我部根据国家建委《关于预算定额修订和管理分工的通知》的精神，组织了三结合定额编制组，制订了有关专业工程预算定额。本定额是本着先进合理，经过积极努力可以达到的原则编制的。定额形式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有利于施工管理和核算。

在执行本定额过程中，各建设、施工单位，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进一步落实“**鞍钢宪法**”，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建立健全班组核算制度，充分发挥工人当家理财的主人翁作用，为建设一

支特别能战斗的队伍，多快好省地发展煤炭工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单位在试行中发现的问题，希随时报部。

一、井巷工程辅助费预算定额（原称井巷建筑工程辅助车间服务费定额），是以一九七三年部组织编制的《井巷建筑工程服务费定额》（征求意见稿）为基础，结合一年来试点单位的试行情况，根据中央各部委新颁发的有关规定，参考一九六三年部颁《井巷建筑工程辅助车间服务费定额》进行制订的。

二、井巷工程辅助费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主要供矿井建筑施工单位编制井巷工程辅助费预算使用，也是矿井建筑施工单位安排计划及进行经济核算的依据。

三、本定额的内容包括井巷工程施工中的提升、排水、通风、压风、运输、照明、空气加热、机修、供电、电、钳及木工维修、施工测量、安全质量检查等辅助施工系统所发生的费用。其中不包括大型临时工程的建安费，该项费用按规定列入其他基本建设费内。

四、本定额按折旧及摊销、经常修理和辅助材料、辅助工人工、动力、其它及临时设施等六章，为了划清大型临时工程，本定额还附有大型临时工程一览表，供使用定额及编制计划时参考，凡列入大型临时工程者，不得编入辅助费预算。

五、本定额适用于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单位施工的矿井新建、改建、扩建与开拓延深工程。

六、使用本定额编制预算时，必须根据下列施工进度指标对所施工工程进行工程排队，计算出定额要求的工期，按使用设备、设施的种类、数量及其使用条件分别套用本定额有关项目。

1. 立井井筒

项 目	单 位	进 度 指 标							
		<3	<20	<30	<50	<70	<100		
普通法施工	米/月	37.5	33	30	28	25	22.5		
锚喷施工	"	50	44	40	37.5	33	30		

2. 斜井及斜巷

项 目	单 位	进 度 指 标							
		<2	<10	<20	<30	<40	<50		
全岩 普通法施工	米/月	36.0	51.5	50	48	46.0	45.5		
全岩 锚喷施工	"	82	67	60	58	56	54.5		
半煤岩 普通法施工	"	100	78.3	75	72	70	68.3		
半煤岩 锚喷施工	"	113	94	85	81.5	79	77		
全煤 普通法施工	"	123	102	90	86.4	84	82		
全煤 锚喷施工	"	146	122	110	106	102	100		

3. 隧道及水平巷道

项 目	单 位	进 度 指 标		
		无水	间断滴水	不断滴水
岩石平巷 普通法施工	米/月	80	72	68
岩石平巷 锚喷施工	"	100	90	85
半煤岩平巷 普通法施工	"	150	135	128
半煤岩平巷 锚喷施工	"	225	203	192
煤平巷 普通法施工	"	200	180	170
煤平巷 锚喷施工	"	250	225	200
锚室 普通法施工	米 ³ /月	500	450	425
锚室 锚喷施工	"	600	540	510

七、编制预算时，矿井的涌水量应按实测涌水量计算，如无实测资料，可按设计加权平均涌水量计算。

八、随井巷掘砌逐渐延长的管线路长度（包括电缆、钢管、风筒、钢轨等）、提升与排水

深度（或斜长）、运输距离等，在选用定额时必须按平均长度（深度、斜长、距离）计算，平均长度（深度、斜长、距离）的计算方法规定如下：

平均长度（深度、斜长、距离）= 以往施工长度（深度、斜长、距离）+ 本期计划施工长度（深度、斜长、距离） $\times$ 递增系数0.6

九、本定额中的矸石（或煤）的工程量，均按掘凿实体体积计算。

十、本定额的编号是以“页一项”的次序编排的。其中在第四章中有序号的应以“页一项一序”填入预算表栏中以利查对。

十一、本定额所列技术条件，凡注明“小于 $\times\times$ ”者，均包括其本身在内，凡注明“大于 $\times\times$ ”者，不包括其本身在内。

十二、审批预算时，只批立方米指标，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批准的立方米指标结算价款。

目 录

总 说 明

第一章 折旧及摊销

1.提升.....	1
2.排水.....	3
3.通风.....	4
4.压风.....	6
5.运输.....	6
6.照明.....	6
7.机修.....	8
8.空气加热.....	9
9.供电.....	10
10.其它.....	10
第二章 经常修理和辅助材料.....	12
1.提升.....	13
2.排水.....	14

3.通风.....	21
4.压风.....	22
5.运输.....	23
6.照明.....	26
7.机修厂.....	27
8.空气加热.....	28
9.供电.....	29
10.其它.....	33

第三章 辅助工人工

1.提升.....	34
2.排水.....	35
3.通风.....	36
4.压风.....	36
5.运输.....	37
6.照明.....	39
7.机修.....	39
8.空气加热.....	41
9.供电.....	41
10.其它.....	42

第四章 动力

1. 立井单吊桶提升电耗	43
2. 立井双吊桶、双罐笼、单罐笼提升及井筒设备安装电耗	44
3. 斜井井筒期单钩提升电耗	45
4. 斜井巷道期单钩提升电耗	45
5. 斜井巷道期双钩提升电耗	47
6. 立井凿井绞车(电动稳车)电耗	48
7. 吊泵及卧泵排水电耗	49
8. 矿井通风电耗	49
9. 斜巷绞车单钩运输电耗	50
10. 斜巷绞车双钩运输电耗	51
11. 无极绳绞车运输电耗	52
12. 矸石山及平巷绞车运输电耗	53
13. 电机车运输电耗	54
14. 移动式胶溜输送机及刮板输送机电耗	55
15. 其它运输设备电耗及起重机电耗	56
16. 照明电耗	57
17. 空气加热动力消耗	58
18. 机修厂电耗	59

IV

第五章 其它.....	60
第六章 临时设施摊销（款）设置.....	61
附录 大型临时工程一览表.....	67

第一章 折旧及摊销

一、折旧及摊销：是指井巷工程施工中的各辅助系统使用的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及按规定一次计入工程成本的器材与设施的购置费用。

二、年折旧及摊销费按下列计算式计算：

$$(1) \text{基本折旧及摊销费} = \frac{\text{原价} + \text{运杂费} - \text{残值}}{\text{设备(设施)耐用年限}}$$

$$(2) \text{基本折旧及摊销率} = \frac{\text{年基本折旧及摊销费}}{\text{原价} + \text{运杂费}} \times 100\%$$

(3) 大修修理折旧率：统一按2.5%计算

(4) 大修修理折旧费 = 设备(设施)价格(原价 + 运杂费) $\times$ 2.5%

三、年折旧及摊销率表中的耐用年限是按原燃料化学工业部(73)燃煤开字第719号文颁发的《煤炭基建设工程施工设备试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的。凡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设施的年折旧及摊销率均按单台设备、设施计算。年折旧及摊销率表中，凡列为一次摊销者，在编制预算时，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排队，核定需要量，减去现有量后一次列入预算。

四、在施工中凡闲置满一个月以上的设备、设施应及时办理闲置手续，并停止提取折旧及摊销费，不满一个月者仍计提折旧及摊销费。

五、施工中利用的永久设备、设施，不得计提折旧及摊销费。

六、备用设备应计提折旧及摊销费，其备用设备的数量规定为：

每组水泵：一台使用，二台备用（其中一台检修）

局 扇：二台使用，一台备用

七、超过耐用年限继续使用的设备、设施，编制预算时照提折旧及摊销费。

八、根据原财政部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七日《关于一九六七年中央各部基本建设财务收支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为了维护和提高现有施工机械能力，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全部留作设备更新三项费用（注：现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等支出，由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调剂使用。财政上对设备更新，三项费用等支出，不另拨款。煤炭基建施工单位的基本折旧原则上全部留给施工单位作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使用，由省级煤炭（炼化）局负责审批。

折 旧 及 摊 销

定额编号	设备、设施及材料名称	规格或说明	耐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 旧 及 摊 销 率 (%)					
					基本折旧及摊销		大 修 理		合 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3—1	1. 提 升 水 井 架 金 风 升 机	表土施工用	3	40	20	1.67	—	—	20	1.67
3—2		钢管及型钢拆卸式	25	6	3.76	0.31	2.5	0.21	4.38	0.52
3—3		滚筒直径大于1.6米	25	4	3.84	0.32	2.5	0.21	6.34	0.53
3—4		" 小于1.6米	20	4	4.8	0.4	2.5	0.21	7.3	0.61
3—5	绞 车	" 小于1.0米	8	4	12	1	2.0	0.21	14.5	1.21
3—6	绞 车	手动及电动	33	4	3.2	0.27	2.5	0.21	5.7	0.48
3—7	天 轮	提升用	5	4	19.2	1.6	—	—	19.2	1.6
3—8	天 轮	悬吊用	8	4	12	1	—	—	12	1
3—9	天 轮	立井提升用	1	10	90	7.5	—	—	90	7.5
3—10	钢 丝 绳	立井悬吊用	2	10	45	3.75	—	—	45	3.75
3—11	钢 丝 绳	斜井、斜巷用	0.5	10	180	15	—	—	180	15
3—12	吊桶、吊盘、总绳盘	立井用	4	4	24	2	—	—	24	2
3—13	吊桶、吊盘、总绳盘	立井用	4	—	—	—	—	—	—	—
3—14	吊桶、吊盘、总绳盘	立井用	4	—	—	—	—	—	—	—

折 旧 及 摊 销

定额编号	设备、设施及材料名称	规格或说明	耐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 旧 及 摊 销 率 (%)					
					基本折旧及摊销		大修修理		合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4—1	罐	1 吨	6	4	16	1.33	2.5	0.21	18.5	1.54
4—2	砖	下	4	4	24	2	—	—	24	2
4—3	吊 衡		10	40	6	0.5	—	—	6	0.5
4—4	斜 井 箕 斗		5	10	18	1.50	2.5	0.21	20.5	1.71
4—5	排 车 机、阻 车 器		6	4	16	1.33	2.5	0.21	18.5	1.54
4—6	罐 座、摘 台		4	10	22.5	1.88	—	—	22.5	1.88
4—7	安 全 门		4	—	—	次	—	—	—	次
4—8	急 救 梯	立 井 用	8	4	12	1	—	—	12	1
4—9	行 人 木 梯	斜 井 临时行人用	1.5	—	—	次	—	—	—	次
4—10	输 送 混 凝 土 管	立 井 非 用	1	0	—	—	—	—	—	—
4—11	过 卷 保 险 器		3	—	—	—	—	—	—	—
4—12	提 升 信 号 简	电 动	4	10	—	—	—	—	—	—
4—13	2. 排 水		6	6	—	—	—	—	—	—
4—14	吊 泵		10	4	9.6	0.8	2.5	0.21	12.1	1.01